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25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6日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8日本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8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課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 - (一)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(至少七名)，並遴聘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、在校生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組成本委員會。
 - (二)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系主任任命，並商請助教協助各相關事宜。
 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任期原則上為一學年(自本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重新調查意願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負責研究規劃本系的學術發展事項。
 - (二)負責研究規劃本系的課程設計與開課安排。
 - (三)各項研究規劃結果，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。
 - (二)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